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37
1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几内亚比绍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几内亚比绍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2.9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2.9				2.9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1.4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4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9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ODP 吨)	0.0		0.0			0.0		0.0		0.0	0.0
	供资 (美元)	46,471	0	46,471	0	0	37,177	0	37,177	0	18,588	185,885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1.4	1.4	1.3	1.3	1.3	1.3	1.3	0.9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4	1.4	1.3	1.3	1.3	1.3	1.3	0.9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35,000		30,000			45,000				20,000	130,000
		支助费用	4,550		3,900			5,850				2,600	16,90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40,000					40,000					80,000
		支助费用	3,600					3,600					7,2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75,000	0	30,000	0	0	85,000	0	0	0	20,000	21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8,150	0	3,900	0	0	9,450	0	0	0	2,600	24,10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83,150	0	33,900	0	0	94,450	0	0	0	22,600	234,1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35,000	4,550
工发组织	40,000	3,60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几内亚比绍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28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2,1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9,9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便开展活动，使该国在 2020 年之前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管制目标。

2. 向本次会议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即：给环境规划署 40,000 美元，外加 5,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55,000 美元，外加 4,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3. 几内亚比绍已批准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几内亚比绍估计人口大约 150 万，45% 的人口住在城市地区。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4. 几内亚比绍政府自 2003 年起即制定了管制本国领土上氟氯烃进口和分配的法律框架。作为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成员，几内亚比绍的国家立法得到了上述两个经济组织通过的次区域条例的支持。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2005 年通过一项条例，协调成员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口、贸易、使用和再出口的条例。根据这一条例，在进口氟氯烃之前，贸易部在获得国家臭氧机构同意后签发许可证。市场上可购到不含氟氯烃的替代设备的情况下，不颁发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许可证。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最近通过了一项统一条例，将为国家臭氧机构管制氟氯烃和含有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提供进一步的支助。将于 2012 年底起颁布配额，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氟氯烃的消费和行业分布情况

5. HCFC-22 是进口到该国的唯一氟氯烃。在再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工作的一部分进行调查之前，几内亚比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7 年至 2010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是 345 至 400 公吨（2009 年报告为零消费量）。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政府了解到，氟氯烃的实际消费量远远低于以往报告的数量（介于 42 和 52 公吨之间）。根据这些结果，几内亚比绍政府致函臭氧秘书处，请求修改 2005 至 2010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除 2009 年外，¹所有年份的第 7 条数据均作了修改，并将由执行委员会在 11 月的会议上予以审议。表 1 载有氟氯烃的消费情况。

¹ 由于用了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计算第 5 条国家的履约基准，对所报告数据的任何修改，均须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其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修改基准数据的方法（第 XV/19 号决定）（即，申请须提供履约委员会予以审议）。这一规则不适用于 2010 年，原因是修改是在为原先记录数据后进行修改而确定的 90 天的时间之前提交的。

表 1. 几内亚比绍氟氯烃情况

HCFC-22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基准
公吨					
以往报告的第 7 条数据	345.45	360.00	0.00	400.00	200.0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	42.00	46.00	49.53	52.00	50.77
修订后的第 7 条数据	42.00	46.00	0.00	52.00	26.00
ODP 吨					
以往报告的第 7 条数据	19.00	19.80	0.00	22.00	11.0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	2.31	2.53	2.72	2.86	2.79
修订后的第 7 条数据	2.31	2.53	0.00	2.86	1.43

6. 表 2 为 2011-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表 2. 几内亚比绍 2011-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公吨												
不受限制	49.53	52.00	56.00	60.00	64.00	69.00	73.00	78.00	84.00	90.00	97.00	104.00
受限制	49.53	52.00	56.00	60.00	50.77	50.77	45.69	45.69	45.69	45.69	45.69	33.00
ODP 吨												
不受限制	2.72	2.86	3.10	3.30	3.50	3.80	4.00	4.30	4.60	5.00	5.30	5.70
受限制	2.72	2.86	3.10	3.30	2.79	2.79	2.51	2.51	2.51	2.51	2.51	1.81

* 根据自调查得知的氟氯烃消费量。

7. HCFC-22 主要用于家用空调机的维修 (99%)，剩余的消费量用于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少数冷藏室、制冰机、水冷却器和中央空调机的维修。表 3 列出了每种用途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3. 几内亚比绍按用途分列的氟氯烃消费的分布情况

用途	台数	公吨	ODP 吨
家用空调	152,611	49.45	2.72
商业 (冷藏室、制冰机、水冷却器、中央空调)	218	0.08	0.004
氟氯烃总消费量	152,829	49.53	2.72

8. 现有技术员超过 950 人，其中 416 人受过培训。据估计有 150 个维修车间。决定设备维修需要的主要因素有：设备的年龄、频繁的电力故障、电网的电压低和不良维修做法。有些设备每年可能需要维修两三次，需要技术员重复灌充制冷剂。该国每公斤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现时价格为：HCFC-22—11 美元、HFC-134a—20 美元、R-410a—16 美元、R-407a—17 美元以及 R-404a—20 美元。

氟氯烃淘汰战略

9. 几内亚比绍政府制定了两阶段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在提供气候惠益的同时淘汰氟氯烃。该战略立足于淘汰使用 HCFC-22 的空调设备和推广节能空调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目的是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管制目标，到 2020 年达到并包括削减 35%，到 2019 年底淘汰 17.77 公吨（0.98 ODP 吨）HCFC-22。将通过以下各项活动实现这一战略：

- (a) 对 500 名制冷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制冷做法的培训，包括碳氢的安全以及将空调机改装为使用碳氢制冷剂的技术，以及建立技术人员网络以加强信息交流；
- (b) 对 300 名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官员进行监测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设备的培训，确保更好执行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以及 10 套制冷剂识别器的分配；
- (c) 分配 50 套基本维修根据和改造设备以加强制冷维修车间，使之能改装 HCFC-22 设备和采用消耗臭氧潜能值为零、高效能和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制冷剂；以及
- (d) 项目的监测和评价，确保及时开展所有拟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0. 据估计，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280,000 美元，费用明细如下：

- (a) 70,000 美元用于培训制冷技术员；
- (b) 57,000 美元用于培训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官员；
- (c) 110,000 美元用于技术援助部分；以及
- (d) 43,000 美元用于项目监测和评价股。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1.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嗣后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几内亚比绍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同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讨论了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如下文所述，讨论是令人满意的。

维修行业正在开展的活动

12. 在审查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交第六十四次会议的进度报告时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第四十三次会议核准的几内亚比绍制冷剂管理计划以及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付款）和第六十次会议（第二次付款）核准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仍有还在开展

中的活动。截至 2010 年 12 月，这些项目的未动用总余额为 113,364 美元。由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几内亚比绍的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要求环境规划署就可否对仍执行中的剩余活动进行调整，使之侧重于保持氟氯化碳的零消费量以及帮助淘汰氟氯烃作出澄清。环境规划署告知，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与同环境规划署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相对应的 13,500 美元的余额已经全部用掉，与同开发计划署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技术援助部分相对应的 99,864 美元的余额正用于采购最后一批设备，这些设备也有助于淘汰几内亚比绍的 HCFC-22。该项活动预期于 2012 年 1 月完成。

氟氯烃数据的出入

13. 秘书处注意到根据第 1 条报告的氟氯烃数据、根据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数据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中收集的述及之间存在的出入。环境规划署告知，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数据之所以不准确，是由于错误地将非氟氯烃记录为氟氯烃，以及在记录数据时所使用的单位不一致，有些数据系以公斤记录，而其他的数据以克记录。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国家小组更准确地对消费量作了评估，除 2009 年外，所有年份的第 7 条数据均作了更正，并将由履约委员会进行审议。为了避免今后数据报告再发生有出入的情况，环境规划署建议国家臭氧机构再为体制建设活动的一部分进行一次年度国家调查。国家臭氧机构将进行年度调查，并将与海关署密切合作进行数据的交叉核对。

同氟氯烃消费量相关的问题

14. 秘书处注意到，通过调查获得的氟氯烃消费量看来合理，这些消费量几乎全部与维修家用空调机（99%）有关。环境规划署在解释这方面的原因时告知，过去几年，家用空调机以十分低廉的价格进口，除了家庭了通用外，还安装于办公室、旅馆、商店、医院和其他公共建筑。环境规划署还解释说，氟氯烃的消费量系根据技术员在调查期间的申报，但由于所记录数据存在重大的差异，无法同海关的记录做交叉核对。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的起点

15. 目前，氟氯烃履约基准消费量是 1.43 ODP 吨，其计算系根据 2009 年报告的零 ODP 吨和 2010 年报告的 2.86 ODP 吨实际消费量的平均数。但正如环境规划署指出的，这一数字看来并不正确，几内亚比绍政府已向臭氧秘书处提出将 2009 年的数字调整到 2.72 ODP 吨的申请，供履约委员会审议。如果这一更正申请被履约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接受，起点将于提交第二次付款时相应调整到 2.79 ODP 吨。

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

16. 有人指出，提议作为家用空调机改装替代品的 R-290 在当地市场上无货，为此目的的现有替代品（R-407A）的价格几乎是 HCFC-22 的两倍。根据这一情况，目前无法保证改装使用 HCFC-22 的设备的可持续性。但是，在意识到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改造和改装有可能为减少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下，决定在第一阶段内维持将空调设备改造和改装为使用碳氢和其他替代品的培训，并在可以购到和有能力购买替代品的情况下逐步进行改造。

17. 还决定，在第一阶段的头几年里，培训应强调在操作和维修时减少 HCFC-22 的跑冒滴漏，并强调容纳和再利用现有的氟氯烃库。因此，将向三个参考和工具中心提供回收设备，并向维修车间提供工具以帮助跑冒滴漏的控制，以及容纳和再利用现有的氟氯烃库。环境规划署告知，将通过与制冷协会的谅解备忘录对设备的分配情况以及氟氯烃的回收数量进行监测。

18. 鉴于世界上氟氯烃替代品供应的变化情况，还决定不断监测该地区和当地市场引进碳氢和其他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品的情况，如果必要，将在培训议程方面以及投资部分方面根据替代品的供应情况和价格实行灵活性。

19. 为支持上述为减少维修现有设备对 HCFC-22 的需要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海关培训项目将协助几内亚比绍加强对含有氟氯烃的额外设备的进口的管制。同样，鉴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完成之前所报告的氟氯烃消费数字存在很大差异，决定这一项目将包括提供协助以改进海关的进口记录工作和促进海关署与国家臭氧机构之间的互动。

20. 根据第 60/44 还决定，几内亚比绍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可根据其氟氯烃的消费量（2009 年为 2.72 ODP 吨以及 2010 年为 2.86 ODP 吨）拨给 280,000 美元的资金。但是，由于 2009 年的消费量被错报为零，现行的氟氯烃基准为 1.43 ODP 吨，可拨付最多资金只能是 210,000 美元。决定，如果 2009 年消费量的更正为履约委员会接受，提交第二次付款时可相应地对起点和供资金额作出调整。表 4 载有订正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

表 4. 订正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

活动说明	机构	申请资金（美元）	第二次付款时的调整（美元） （*）
培训空调技术员	环境规划署	55,000	15,000
培训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	环境规划署	50,000	7,000
空调技术员的工具	工发组织	80,000	30,000
监测和评价	环境规划署	25,000	18,000
共计（美元）		210,000	70,000

(*)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更正须获履约委员会的接受。

对气候的影响

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将导致减少制冷维修所使用 HCFC-22 的数量。因改进制冷做法后每少排放一公斤的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环境规划署计算，如果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能够避免目前维修所需 49.5 公吨 HCFC-22 中的 15%，每年少排放的潜在的二氧化碳当量吨可能达 13,221（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中二氧化碳当量的削减为零，因为其根据的是 2009 年报告的消费量为零）。但是，目前秘书处尚无法从数量上顾及对气候的影响。有可能在评估执行情况报告后确定影响的大小，评估办法包括：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执行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制冷剂的数量，培训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所改造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

共同供资

22. 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表示，其打算在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下制定项目提案，以便动员更多的资金，通过促进能效和气候惠益，加快氟氯烃的淘汰。国家臭氧机构一开始同国家气候变化股讨论制定联合倡议的问题。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3.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210,000 美元。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供资总额为 117,05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高于业务计划的金额。其原因是，业务计划的编制根据的是 2009 年报告的消费量为零。根据已确定的维修行业 1.43 ODP 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消费量计算），并按照第 60/44 号决定，分配给几内亚比绍期限至 2020 年的拨款应为 210,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4. 几内亚比绍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5.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几内亚比绍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234,10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30,000 美元，外加 16,9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80,000 美元，外加 7,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零 ODP 吨和 2.86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1.43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0.50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几内亚比绍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如果几内亚比绍 2009 年消费量更正获得履约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的接受，并对基准作相应调整，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几内亚比绍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83,1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35,000 美元，外加 4,5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40,000 美元，外加 3,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几内亚比绍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几内亚比绍（“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9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4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吨)	暂缺	暂缺	1.43	1.43	1.29	1.29	1.29	1.29	1.29	0.9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吨)	暂缺	暂缺	1.43	1.43	1.29	1.29	1.29	1.29	1.29	0.9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5,000	0	30,000	0	0	45,000	0	0	0	20,000	13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550	0	3,900	0	0	5,850	0	0	0	2,600	16,9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0	0	0	40,000	0	0	0	0	8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600	0	0	0	0	3,600	0	0	0	0	7,2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5,000	0	30,000	0	0	85,000	0	0	0	20,0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8,150	0	3,900	0	0	9,450	0	0	0	2,600	24,1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83,150	0	33,900	0	0	94,450	0	0	0	22,600	234,1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5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93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e)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2. 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展情况的监测，以及对实现计划所列各项业绩指标的情况的核实，将交由当地独立公司或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聘请的当地独立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